

114 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(基隆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嘉義縣、澎湖縣)

- 一、 依據：本競賽規程依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「114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撞球錦標賽競賽規程」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推展撞球運動暨選拔，培育基層撞球運動選手；與選拔「114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撞球錦標賽」基隆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嘉義縣、澎湖縣代表隊資格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- 五、 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- 六、 協辦單位：114 年 9 月 26 日公告通知
- 七、 比賽組別：
 - 高中男子組：10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雙打賽、9 號球團體賽
 - 高中女子組：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團體賽
 - 高中組：9 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
 - 國中男子組：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雙打賽、9 號球團體賽
 - 國中女子組：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團體賽
 - 國中組：9 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
- 八、 選拔日期：預計 114 年 10 月 1 日-同年 10 月 2 日(正確日期另公告通知)
- 九、 比賽地點：114 年 9 月 25 日公告通知
- 十、 報名費：個人賽每人 300 元；雙打賽、團體賽每人 300 元
- 十一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3 日截止(報名費用於比賽現場繳交)。
- 十二、 報名方式：請詳填報名表以電子檔傳送本會(e-mail 如下)
- 十三、 報名地點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蘆洲區和平路 67-1 號 5 樓
聯絡人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祕書室(02)2288-3333
e-mail : berylliao416@gmail.com(本會收到報名 3 日內回函確認，若未收到回函請來電確認)
- 十四、 參賽資格：
 - (一)學生組學籍規定一
 - 1.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讀者為限。
 - 2.在國中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 - 3.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必須具有就讀學校六個月以上之學籍(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開始計算)，或非因「挖角」之因素而轉學或重考者，仍可報名參賽，唯必須由原就讀學校開據證明書，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否則不接受其報名。備註：前述轉學生或重考生仍必須符合本條第一款第一項之規定。
 - (二)年齡規定一
 - 1.高中組：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
 - 2.國中組：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
 - (三)雙打賽、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，不得跨校組隊。團體賽每校限派一隊。
 - (四)各組報名選手不得跨項參賽，唯男(女)子組 9 號球個人賽可跨項男子雙打賽或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- 十五、 比賽辦法：
 - 一.選拔賽個人組視參賽人數決定賽制，局數參考如下—
 - A.花式撞球 9 號球個人賽：
 - 1.高中男子組 6 局
 - 2.高中女子組 4 局
 - 3.國中男子組 5 局
 - 4.國中女子組 4 局
 - B.花式撞球 9 號球雙打賽：

- 1.高中男子組 5 局
- 2.高中組 9 號球男女混合 4 局
- 3.國中男子組 4 局
- 4.國中組 9 號球男女混合 4 局

C.花式撞球 10 號球個人賽:

- 1.高中男子組 5 局

二.團體賽採打點制(三戰兩勝)，單敗淘汰或單循環制，每隊三人同時出賽，局數與個人賽相同，勝二點之隊伍為勝隊，各隊出賽名單必須於開賽前三十分鐘提交於大會檢錄組，提出後不得更改。

三.各校參賽人(隊)數不限,惟錄取基隆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嘉義縣、澎湖縣代表隊資格名額如下：

【個人賽】高中組、國中組皆為 2 人

【混雙賽】高中組、國中組皆為 2 組

【團體賽】高中組、國中組皆為 2 隊(每校限一隊，每隊報名三~四人)

※若以上地區報名之選拔人數未超過錄取人數，則免選拔即錄取決賽資格。

四.選拔賽當天選手務必攜帶學生證並穿著其代表學校制服或運動服(團體賽選手請統一比賽服裝，全國賽禁著短褲)

十六、全國賽獎勵辦法:

1. 參賽隊(人)數為 16 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8 名。
2. 參賽隊(人)數為 14 或 15 個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7 名。
3. 參賽隊(人)數為 12 或 13 個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。
4. 參賽隊(人)數為 10 或 11 個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5 名。
5. 參賽隊(人)數為 8 或 9 個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4 名。
6. 參賽隊(人)數為 6 或 7 個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。
7. 參賽隊(人)數為 4 或 5 個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。
8. 參賽隊(人)數為 2 或 3 個，獲得最優級組第 1 名。

十七、比賽規則：WPA 十號球規則、WPA 九號球規則。(參照全國賽賽事細則)

十八、大會裁判：由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推派。

十九、注意事項：

一. 本項比賽為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指定符合教育部訂頒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指定盃賽。

二.比賽開始逾時 10 分鐘選手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三.保險相關事宜：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，各參賽隊伍請務必自行辦理必要之保險事宜。

四.選手請穿著其代表學校校(隊)服或運動服，嚴禁穿著牛仔褲，涼、拖鞋。

五.比賽會場嚴禁吸煙，如經查獲取消參賽資格。

六.如有疑問請洽中華民國撞球總會(02)2288-3333。